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本職權範圍（下稱「**本條款**」）內：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本條款第2條按董事會決議所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本公司**」指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董事會已議決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並已採納本條款作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不時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方面專長。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從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終止或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出席會議

7. 首席財務官、公司內部審核主管和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應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應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邀請，董事會任何其他成員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惟每年審核委員會應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召開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審核委員會主席邀請執行董事出席會議除外）。

會議的召開和次數

8. 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其可要求召開會議。

9.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通知，否則任何會議必須於會議召開至少 7 天前發出通知。不論所發出通知的通知期長短如何，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要求的通知期。如果會議休會少於 7 天，則無需就續會發出通知。應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商定的其他期間），及時向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發送全套會議文件。

10. 任何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構成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會議可以通過親自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的形式舉行。

11. 審核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屬合法和有效，如同其已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12.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審核委員會得以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如果除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外，審核委員會成員需要額外資料，則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股東周年大會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如果不行，審核委員會主席正式委任的替任人）應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審核委員會活動及其責任的任何問題。

授權

1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條款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獲授權可從任何僱員處尋求其所要求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被指示應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請求。

1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確保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人員參與。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任何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的外部人員之選擇標準的制訂、選擇、委任和職權範圍的確定。

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於審核工作展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核數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 (e) 就半年度和年度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和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項展開討論（在必要時，本公司管理層不參與）；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判斷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 (f) 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與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問題，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條款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可以通過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性提起關注的安排，保證存在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q) 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進行監督擔任主要代表機構；
- (r) 履行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s) 審查與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的制度和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關於外聘核數師的異議

17. 如果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職或撤換的看法有異議，則審核委員會應提交說明，就其向本公司作出的建議加以解釋並列明董事會持有異議的原因，該說明應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報告程序

18. 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且該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在合理時間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

19.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分別發表意見並加以記錄（兩者均應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20. 在不影響本條款以上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使董事會能夠得到關於其決定和建議的全部資料，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此舉。

提供本條款

21.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於 2007 年 11 月 4 日採納，並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修訂)